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蔡昭雅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289

電子信箱：chaoy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9302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使用費優惠措施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聯絡資料表各1份

(10379695_1093022505_1_ATTACHMENT1.pdf、10379695_109302250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使用費優惠措施」1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6月3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4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優惠措施規定，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學校自營場館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場地，自109年6月7日起至12月6日止為期6個月使用費減徵50%。請各場地管理機關學校自行公告實施優惠措施之場地明細，相關減徵使用費作業請依內部作業程序核處。
- 三、另本府109年2月25日府授財金字第1093015402號函附之措施不再援用。
- 四、本優惠措施如有相關疑義，請參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聯絡資料表」洽聯絡窗口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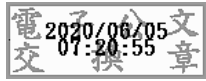
北市大附小 1090605



TDAA1096003736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財政局代決)



裝



訂

線